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3 月 28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肅貪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場長劉○○，經辦農場工程涉嫌收取廠商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辦理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清境農場（下稱清境農場）場長劉○○涉嫌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等案，業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將劉○○等2人提起公訴，復因有串證、逃亡之虞，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繼續羈押劉○○。

清境農場場長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 101 年 5 月起，利用經辦清境農場所發包公共工程，涉嫌於賓館客房門更新工程驗收時刁難承商洪○○，迫使承商交付賄款 10 萬元；涉嫌於觀山牧區景觀美化及 20 號牧區設施工程與大自然劇場賣店及賓館西餐廳增建工程共 2 工程採購案中，透過許○○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工地現場監造人員林○○充當白手套，向承商黃○○收取工程回扣 300 萬元；另利用清境農場公關費餽贈員工女兒結婚禮金時，涉嫌抽回部分禮金而侵占公有財物 1,000 元等不法犯行。

本案劉○○利用工程採購之機會收受賄賂、回扣及侵占公有財物等罪嫌，案經南投地檢署檢察官偵結，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3 款、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起訴，雖白手套林○○不具公務員身分，惟其與具公務員身分之劉○○共犯公務員對經辦工程收取回扣之犯行，論以貪污治罪條例共同正犯。